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阳振业”）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，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需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2.5 亿元，惠阳振业为集团提供了同等额度的反担保，此次担保金额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8-042 号公告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